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